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英文會話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英文會話與情境之表達，增進學生英文會話能力及學習之興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- 四、辦理日期：(高一)11 月 8 日 / (高二)11 月 22 日(五) 14：10 開始
- 五、參加人員：
 1. 組別：高一組及高二組，共計二組。
 2. 人數：每班 2~3 名同學組成隊伍，代表班級參加比賽。
 3. 資格限制：未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超過一年。
- 六、實施方式及內容
 1. 比賽辦法：
 - (1) 比賽規則：
 - ① 自行撰寫英文會話稿，主題自訂，長度五分鐘，並於 11 月 1 日(五)/ 11 月 15 日(五)前 e-mail 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 - ② 參賽時，不得攜帶會話內容、字典、手繕小抄等物品上臺，違反規定者得予以取消比賽資格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③ 依抽籤順序出場比賽，每組時間五分鐘，超過時間即按鈴，請同學下台。
 - ④ 各班運用英文課程時間自行舉辦初賽，推舉一隊同學代表班級參賽。
 - ⑤ 在英語系國家待超過一年以上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 - (2) 評分標準：
 - ① 聘請本校英文科專業教師六人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。
 - ② 內容（主題、文法、用字遣詞等）40%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等）40%、儀態（臺風表情）10%、創意 10%等項目。道具、服裝並非英文會話比賽舉辦著重之重點，因此不予評分。
- 七、優勝名額及獎勵
 1. 各組錄取前六名隊伍與優勝隊伍若干組。分別頒予獎狀乙幀，以茲鼓勵。
 2. 評審得視參賽者表現程度與參賽人數，增減獲獎名額。
 3. 各組前三名學生可安排教師加強培訓，於本校公開場合成果發表或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。
- 八、本次參加比賽同學，請依報到時間、地點準時出席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。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。
- 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注意事項：

1. 每班 2~3 名代表同學，組長請填寫第一位。會話主題自訂，長度 5 分鐘，請各組於事前充份準備、練習
 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/18(五)/11/1 (五)止。請於 10/18(五)/11/1 (五)前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)繳至教務處教學組邱滢如小姐。
 3. 報名隊伍請於 11/1 (五)/11/15(五)派代表至教務處抽出場序號
- ※ 請自行撰寫英文會話稿，並繕打成電子檔後，於 11/1 (五)/11/15(五)前 e-mail 給教學組邱滢如小姐(instruction@clvsc.tyc.edu.tw)。
- ※ 英文會話講稿，主題自訂，長度 5 分鐘，以 A4 紙格式撰寫，直式橫寫，Times New Roman 字型，字體大小 14 級，行距 1.5 倍行高。
- ※ 英文會話講稿電子檔格式下載：學校首頁—行政單位—教務處—教學組—英語文競賽—英文會話比賽—108 英文會話比賽—108 英文會話比賽-講稿格式下載。

重要行程：

- 10/18 (五)/11/01(五) 高一 / 高二報名截止。
- 11/01 (五)/11/15(五)前 高一 / 高二 e-mail 英文會話稿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11/01 (五)/11/15(五) 高一 / 高二派代表至教務處抽出場序號(12:30)。
- 11/08 (五)/11/22(五) 高一 / 高二進行比賽。地點在博雅圖書館 5 樓，請各班組長通知參賽同學(14:10)。